

## 淡江大學化學研究所書報討論實施要點

83年3月16日修訂  
94年1月10日修訂  
98年7月1日修訂  
103年6月21日修訂  
104年1月12日修訂  
113年6月11日修訂

- 一、所有研究生都應依規定，於研一修一年的書報討論課。並應於研一兩個學期，提出書面報告及上臺進行口頭報告。
- 二、每學期於開學後第三週開始上臺以英語做口頭報告。每週 1~2 人，每人總共為 50 分鐘，其中含報告時間為 20 分鐘，其餘為討論時間。
- 三、報告內容應為三篇論文之綜合，至少應有一篇為完整 (full) 論文，且均須為最近三年內發表者為限。
- 四、報告題目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 **8 月 15 日前**，送達所助理，並由所助理協調，排定報告的順序及日期，公布週知。
- 五、完成書面報告後須親筆簽名，並於開學上課日七天前，送交指導教授審閱，經修正後的報告，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於封頁上。
- 六、書面報告需製作成 .PDF 檔，於開學日之前上傳給所助理。紙本書面報告與三篇主要文獻需於開學日當天繳交到所助理處，並由所助理轉交給負責該課程的老師。
- 七、書面報告內容及格式規定如下：
  1. **書面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書寫**，非一般常用之專有名詞可以括號加註英文，或使用英文。
  2. 書面報告應為數篇論文之綜合，至少須包括以下各項：題目、摘要、簡介、結果與討論、結論及參考資料。另可視需要加入實驗方法、反應方程式及背景知識等。
  3. 書面報告共計六頁，首頁內容應有：報告題目、報告人姓名、摘要、三篇主要文獻的作者及期刊名稱、卷數、頁數及年度等資料。
  4. 書面報告的簡介、結果與討論、結論及參考資料等需分項目書寫，所引用之參考資料須在內容中以編號方式標示出。
  5. 參考資料寫法以參照 JACS 格式為標準。若依其他期刊格式，亦必須全部寫法統一。
  6. 書面報告格式如附件一。版面設定：字體 14 點，中文為標楷體，英文及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，單行行距設定，與前段距離為 0.3 行，標出頁碼，全部頁數為 6 頁。上述 6 頁報告中不包含圖及表，可將圖及表以附件方式增加於報告頁數之後。圖說明文

字及表說明文字需以中文撰寫。

7. 未遵照以上規定撰寫報告，將退回並限期修改。

八、口頭報告需製作 Power Point 簡報檔，內容以圖、表和簡明綱要為主，不得有長篇文字。

九、書報討論之評分含下列各項：出席、發問、書面報告、口頭表達、理解程度等。評分細節由任課老師另定之，評分原則如下：

1. 全勤的基本分數為 70 分，曠課一次扣 5 分，遲到一次扣 3 分，請假由任課老師決定是否扣分。發問一次加 5 分。

2. 週三的上台報告的成績包含：書面報告的格式及內容、Power Point 簡報檔的製作，口頭報告的表達能力、對論文的理解程度、時間的掌控等。細節由任課老師另定之。

十、書面報告格式附件一，可由化學系網頁下載。